



# 第十一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 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倪 楠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西北政法大学 \_\_\_\_\_

推荐单位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盖章）

中国法学会

2026年3月印制

##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一为推荐单位填写或指导推荐候选人填写，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党委（党组）填写并盖章，表三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并盖章，表四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

例如，推荐候选人为某大学法学院教授的，表二应由该大学党委填写并盖章，表三应由该大学纪委填写并盖章，表四应由该大学法学院填写并盖章。

二、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推荐意见。

三、请用计算机填写，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

四、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之前，将本表电子版及盖章后的扫描版发至指定邮箱。纸质版以 A4 纸打印一式四份，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 1 至 2 部（独著）、学术论文 3 至 5 篇（独著或第一作者）、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寄至指定地址。

联系人：沈苗苗 宋润钊 010-66123109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4 号中国法学会研究部 1334 室

邮 编：100081

电子邮箱：qnfxfj2026@163.com

**表一：推荐候选人情况**

姓 名	倪 楠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0	民 族	汉族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学 历	博士研究生	
技术职称	教授（三级）	行政职务	科研处处长	
身份证号	610103198110203277			
工作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科研处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长安街 558 号（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			
电话传真	(029)88182500	邮 编	710122	
电子邮箱	ninan1020@126.com	手 机	15991851020	
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	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任教育专委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海峡两岸关系研究会理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律顾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员；第十三、十四届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陕西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会长；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双碳”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七届陕西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上海市高院特聘教授等。			
<b>个人简历</b>				
2000.09—2004.07 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二系本科学习				
2004.09—2007.07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				
2007.07—2017.11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师				
（其间：2008.01—2008.12 在西安市雁塔区法院挂职 2010.09—2013.07 在西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				
2017.11—2021.06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硕士生导师				
2021.06—2025.12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25.12— 西北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 教授（三级） 博士生导师				

## 重要学术成果

(包括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的成就。其中,专著和论文各列举不超过五项,注明书名或篇名、署名方式、出版或发表时间、出版社或刊物名称等,可简要说明成果的创新之处、反响评价和转化应用情况。)

作为一名青年学者,本人始终坚持立德树人,将自身学术理论修养作为指导学生的基础,在自身研究领域不断精进,以所学为中心不断服务国家在该领域的重大需求。25年来,始终坚持以经济法学理论为根本,将统一大市场作为契机,以从市场规制法演进到市场监管法为创新,不断提供理论供给,围绕市场监管法生成的合理性、理论架构以及规则适用进行研究,构建该领域自主知识体系,形成了一批理论研究成果。期间参与4项国家社科重大招标项目;1项教育部重大项目;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社科项目21项;主持完成省级教学改革项目2项;出版专著4部,合著1部,教材5部;发表相关学术论文60余篇;在《中国社会科学报》《民主法治时报》《中国市场监管报》刊登稿件20余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5篇;科研成果经省级批示转化3项;获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2项。近5年,研究方向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领域:

1. 创新市场监管领域。围绕市场监管法展开基础性研究,搭建市场监管法“品”字型理论,解释市场监管法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在自主知识体系下,系统性研究了从市场规制法向市场监管法转变的概念迭代,撰写了市场监管法论纲,论证了市场监管法理论形成和具体架构。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法理论,在平台治理领域也形成了大量成果,对许多前沿问题进行了系统论证,对一些实践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

2. 聚焦信用监管。立足市场监管领域实证研究,以现实问题为导向,系统梳理该领域信用监管在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以理论分析为基础,对该领域信用监管进行溯源研究、法理基础研究、法治逻辑研究;以立法完善和实践创新为目标,推进该领域信用监管统一立法,完善该领域信用监管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合。在该领域开展了对征信、司法信用、市场监管信用等不同场景信用监管的

研究，发表一批 CLSCI 论文。

3.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研究。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进行研究，从 6 个方面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维度，从 5 个方面深入研究和探讨了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进路，探源溯流，条分缕析，潜精研思。先后在该领域完成全国人大制度委员会课题和省部级课题 2 项，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3 篇。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著作、论文（教材、译著）情况				
<b>（一）专著（共计 5 部 138.8 万字）</b>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字数	排名
《食品安全法研究》	2013 年 6 月	法律出版社	共计 29 万字	独著
《中国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实施问题研究》	2018 年 7 月	法律出版社	共计 39.8 万字	独著
《“一带一路”贸易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研究》	2020 年 11 月 (2022 年 6 月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共计 20 万字	独著
《食品安全法研究》	2016 年 4 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一至第十一章共计 30 万字	合著
《中国城乡共同富裕的经济法研究》	2026 年 4 月	法律出版社	第一至第三章 共计 20 万字	合著

(二) 南大核心期刊论文 (共计 29 篇), 人大复印资料转载 4 篇, 代表作 5 篇

题目	发表时间	在何刊物发表	排名	知网引用
《“互联网+”背景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路径》	2019 年 第 5 期	《探索》 CSSCI	第一	112
《人工智能时代电子商务技术监管研究》	2020 年 第 4 期	《行政论坛》 CSSCI	第一	27
《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模式: 动因、框架与构建路径》	2020 年 第 5 期	《江海学刊》 CSSCI	第一	63
《区块链技术赋能下个人征信体系的法律重构》	2022 年 第 4 期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CSSCI	第一	23
《论地方政府债务问责制的完善》	2024 年 第 6 期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CSSCI	第一	12

## 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

(包括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实务工作中的成效,以及咨政建言、智库成果获得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情况,参与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咨询、重要立法论证的情况。涉及保密内容的,需作脱密处理。)

### 一、成果批示情况

1. 调研报告《构建“一带一路”贸易纠纷在线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被副省级领导批示并被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采纳

2. 调研报告《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在陕西农村地区实施问题研究》被副省级领导批示并被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采纳

3. 调研报告《后疫情时期陕西地摊经济市场规制的路径和方式》被副省级领导批示并被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采纳

### 二、成果要报

1. 陕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成果要报《人脸识别技术中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制》2023年第2期,报送中国法学会 陕西省委政法委

2. 陕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成果要报《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进路研究》2025年第1期,报送中国法学会 陕西省委政法委

3. 陕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成果要报《维护数据安全 保护国家数据主权》2022年第10期,报送中国法学会 陕西省委政法委

4. 陕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成果要报《区块链技术赋能下重构个人征信体系的法律规制研究》2022年第8期,报送中国法学会 陕西省委政法委

### 三、主持党委、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

近五年来,依托西北政法大学市场监管法治研究院、陕西省青年创新团队,主动服务党政机关社会需求,将研究领域的理论知识转化为指导实践的核心路径。五年来在本领域先后承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项目4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项目12项以及其他单位委托项目3项,到账经费378.2万元。参与中国法学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省人大相关立法研讨工作30余次,主持地方立法工作3项。

序号	名称	类别	经费（万元）	状况
1	新时代职工权益保障需求与升级研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0	完成
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项目服务合同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	5.0	完成
3	城乡共同富裕的经济法实践路径研究	陕西省地建集团	20.0	完成
4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问题研究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	完成
5	编写《市场监管法制研究案例评析（集刊）》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完成
6	全国市场监管学会组织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完成
7	编写《市场监管法制研究（集刊）》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完成
8	网络交易经营主体合规指南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完成
9	城乡共同富裕的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完成
10	“十五五”期间提升文化和旅游法治建设水平研究	陕西省文旅厅	5.0	完成
11	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安全、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解读案例分析委托项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7.64	在研
12	陕西市场监管领域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有效路径研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9.8	在研

13	“小过重罚”舆情对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的系统性影响及应对等有关问题分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9.18	在研
14	西北地区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一体化研究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	5.0	在研
15	撰写法律条文解释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	4.0	在研
16	2025年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	9.0	在研
17	全省燃气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及反垄断执法研究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	19.7	在研
18	全省殡葬行业市场竞争状况及专项整治效果评估服务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	19.7	在研
19	全国食品安全法治评估	北京尚左律师事务所	200.0	在研
合计			378.2	

## 在涉外法治方面的贡献

(包括在参与涉外规则制定、提供涉外法律服务,有力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方面取得的成就,参与对外和对港澳台法学交流、在国际组织法律岗位任职的情况。)

### 一、参与国际会议

1. 参与第二届“长安与罗马——两个文明的对话”国际学术研讨会
2. 参与第四届“长安与罗马——‘一带一路’法律文化对话”国际学术研讨会
3. 参与第五届“长安与罗马——两个文明的相遇 ‘一带一路’与亚欧团结”国际学术研讨会
4. 参与第六届“长安与罗马——两个文明的相遇 丝绸之路 和平之路”国际学术研讨会
5. 参与第七届“长安与罗马——两个文明的相遇 ‘一带一路’上的创业与可持续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

### 二、港澳台法学交流

1. 参与 2008 年两岸银行法学术研讨会
2. 参与 2016 年两岸资产管理与信托业法治建设研讨会
3. 组织 2017 年两岸地方债务与金融风险管理法治研讨会
4. 组织 2018 年两岸地方金融法治研讨会
5. 组织 2019 年两岸数字金融创新与监管法治研讨会
6. 主持 2021 年第八届海峡两岸法律文化周
7. 主持 2022 年第九届海峡两岸法律文化周
8. 主持 2023 年第十届海峡两岸法律文化周

### 三、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1. 参与制定“一带一路”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 四、任职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员

## 在法学教育教学方面的贡献

(包括在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编写重点教材、主讲精品课程、培养法治人才方面的成效。)

### 一、参编教材

1. 《产品质量安全法》,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年12月。
2. 《产品安全法》,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年7月。
3. 《经济法案例评析》,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年5月。
4. 《数据法学》,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3年1月。
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4年3月。

### 二、主持教改课题

1. 《依法治国背景下应用型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研究》15J24, 陕西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一般项目, 已结项, 2015年9月—2017年7月。
2. 《构建法学院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研究》XJY201916, 西北政法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一般项目, 已结项, 2019年1月—2020年4月。
3. 《数字法学课程体系建设和应用研究》23BY090, 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一般项目, 已结项,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 三、教改论文

1. 《对经济法教学改革的思考—以陕西省高校为例》, 载《法学教育研究》2017年11月第一版。
2. 《我国“综合类”政法院校培养应用型本科法律人才问题研究及法律对策》, 载《理论导刊》2018年第1期。
3. 《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教学质量诉求与回应》, 载《西北高教评论》2021年12月第1版。
4. 《经济法学院“一体多维、双向督导、多元协同”教学质量提升机制研究与实践》, 载《西北高教评论》2025年第2卷。
5. 《数字法学的兴起、发展与规范路径》, 载《数字法治评论》2023年第2期。

#### **四、教学相关奖项**

1. 2018 年、2020 年、2022 年连续三届当选西北政法大学“学生最喜欢的教师”
2. 2020 年当选西北政法大学青年教学名师
3. 2020 年荣获陕西省好青年（爱岗敬业）称号
4. 2022 年当选陕西省师德标兵
5. 2024 年荣获陕西省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6. 2024 年当选西北政法大学第九届教学名师
7. 2025 年获评西北政法大学首届研究生优秀导师

#### **五、主讲精品课程**

1. 国家级一流课程《经济法学》

#### **六、教学成效**

自从教以来，本人始终以“学高为师，身正为范”为行动准则，始终牢记“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个教育的首要问题。坚持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自觉，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以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努力成为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不断将自身所学服务社会。在课堂上通过精心设计、反复演练，以风趣幽默的形式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潜移默化地教授给学生，让学生在感悟法治进步中坚定理想信念。对于学生的教育，讲究有的放矢，总是在大一时便告诉学生在大学四年或将遇到的选择与机遇，并时时鞭策他们为自己立下计划，通过小目标完成大愿望。课堂为学生带来了不同的观感和体验，同一天课程中的案例从不重复，这也让课堂总是座无虚席。每到假期，总是带着学生进行暑期社会实践，深入基层，深入农村，希望学生在了解群众疾苦中磨炼坚强意志，在奉献社会中增长智慧才干，真正做到品德润身、公德善心、大德铸魂。面对学生在学习中的困难，设身处地为他们着想，想方设法地为他们解决难题。从教 19 年来，先后培养博士生 4 名，硕士生 78 名，作为本科生导师指导学生超百人，每年都有 10 余人在本人指导下进入“双一流”大学继续深造。

## 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

(包括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 法治原则、法律制度和法律常识, 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和成就,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的成效, 以及参与“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法治宣讲活动的情况。)

### 一、担任法治宣讲活动主讲情况

始终坚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 不断加强自身学术修养, 认真做好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具体经济法律制度的宣传工作。2021年入选“学习强国”法治宣传专家团, 2022年入选共青团陕西省委“青年讲师团”, 同年入选西北政法大学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特别是近三年来, 宣讲《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超过百场, 在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宣讲《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与解读超过一百五十场。大力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学校、进课堂, 先后举办《碑林上的国家宝藏》《走进历史博物馆》等系列讲座。

### 二、媒体上发表法治宣传文章

- 1.《碳达峰、碳中和助力实现美好生活》 学习强国 2021-11-16
- 2.《风险社会中公民如何落实社会责任》 学习强国 2021-10-08
- 3.《维护数据安全 保护国家数据主权》 学习强国 2022-12-01
- 4.《在市场监管领域创新运用信用监管》 学习强国 2022-03-17
- 5.《新发展格局下实现市场监管现代化的思考》 学习强国 2022-04-27
- 6.《市场规模破万亿!校外培训乱象何时休?》 民主与法制时报 2021-06-05
- 7.《法治护航鼓励创新 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西部法制报 2024-05-07
- 8.《电商平台经营者法律责任的演化与趋势》 上海法治报 2024-10-30
- 9.《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西部法制报 2024-12-16
- 10.《直播间经营者是否有权“拉黑”消费者》 中国市场监管报 2025-03-06
- 11.《统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民主与法制时报 2025-03-20
- 12.《引导自然人网店合规经营自觉履行主体责任》 西部法制报 2025-05-12
- 13.《以“首席力量”助力公平竞争浅析》 中国市场监管报 2025-09-23
- 14.《促进城乡共同富裕的经济法治保障》 民主与法制时报 2025-12-04

## 获得荣誉表彰等相关情况

(包括获得重要荣誉表彰、重大学术奖励、担任学科带头人、主持国家重大项目等情况，在法学社团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情况。其中，荣誉表彰及奖励奖项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

### 一、获得重要表彰

1. 2015 年被评为陕西省青年科技之星
2. 2020 年荣获陕西省好青年称号
3. 2022 年当选陕西省师德标兵
4. 2024 年当选陕西省十大法治人物
5. 2024 年获评中国法学会优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6. 2024 年获评陕西省第六届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 二、获得重大学术奖励

1. 2013 年 11 月获西安市第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2. 2017 年 1 月获西安市第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3. 2017 年 8 月获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4. 2018 年 11 月获西安市第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5. 2019 年 4 月获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6. 2019 年 11 月获陕西省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7. 2020 年 12 月获西安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8. 2022 年 7 月获陕西省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9. 2024 年 11 月获陕西省第十六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0. 2025 年 2 月获陕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1. 2025 年 11 月获陕西省第十七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 三、担任学科带头人

1. 2025 年 1 月至今 担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学科带头人

#### 四、参与国家重大项目情况

1. 《西部地区形成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新格局的战略研究》（08&ZD027），2008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基金项目重大招标，已结项，合格。
2. 《“一带一路”战略下法律供给机制研究》（16ZDA064）子课题“一带一路”战略法律风险评估与评级研究，2016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已结项，合格。
3. 《西部地区易地移民搬迁工程的精准扶贫机制、综合效益评价与政策创新研究》（16ZDA023），2016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基金项目重大招标，已结项，合格。
4. 《数字社会的法律治理体系与立法变革研究》（20&ZD177），2020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基金项目重大招标，已结项，合格。
5.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与法治发展重要论述研究》（22JD82000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在研。

#### 五、在各级法学会履职情况

自担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兼教育专委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海峡两岸关系研究会理事和陕西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会长以来，始终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履职尽责，不断以工作新成效发挥法学社团在法治强国建设中的作用。

（一）担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期间，参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食品安全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和修法工作，代表陕西经济法学界发声。

（二）担任陕西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期间，全面服务陕西经济法治现代化，参与《陕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陕西省大数据条例》《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等大量地方立法的研讨论证，为地方科学立法做出了一定贡献；化解市场监管100亿元行政纠纷，获评中国法学会优秀首席咨询专家；执笔陕西网络监管各项规章制度；搭建“一带一路”公平竞争审查研究基地；为陕西省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宣讲《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公

（三）通过各级社团为理论界与实务界搭建了沟通的桥梁，为学生提供了更多的参与法治实践的机会。通过陕西省经济法研究会共举办各类型研讨会议 50 余场，千余名学生参与了相关会议，特别是疫情期间邀请全国知名法学家公益线上讲座 23 场，每场在线人数过万人。

## 表二：工作单位上级党委（党组）意见

（包括对表一内容真实性的审核意见、推荐意见等）

经审核，倪楠同志《第十一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推荐表》（表一）所填写的个人基本情况、学术成果、法治实践、教学贡献、荣誉表彰等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无误，符合推荐评选要求。

倪楠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学术功底扎实，科研成果丰硕，实践贡献突出，教学成效显著，是我省青年法学人才中的优秀代表。其研究方向紧扣国家战略与法治实践需求，在市场监管法治、经济法学、数字法治等领域形成了系统性、标志性成果，社会影响力与行业认可度较高，示范引领作用明显。

经研究，同意推荐倪楠同志参评第十一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



**表三：工作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倪楠同志政治立场坚定，能够始终以党员领导干部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恪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



**表四：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	同意人数	9	反对人数	0	弃权人数	0
-------------	------	---	------	---	------	---

**推荐意见（500字以内）**

倪楠同志政治立场坚定，恪守学术诚信，品行端正、作风扎实，理论功底深厚、实践能力突出。深耕经济法学、市场监管法治、数字法治等领域，致力于构建市场监管法自主知识体系，学术成果丰硕。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21 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等国家级项目 5 项；出版专著 5 部，发表 CSSCI 论文 29 篇，多篇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获省部级以上社科优秀成果奖 12 项。

该同志法治实践成效显著，聚焦市场监管、消保维权等领域，承接部委及地方委托项目近 20 项，经费到账 378.2 万元；多项咨政报告获副省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采纳，参与国家及地方立法论证 30 余次，主持地方立法 3 项。教书育人成果突出，主讲国家级一流课程，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培养研究生 78 名，获评省级师德标兵、教学名师。积极开展法治宣讲与普法宣传，参与涉外法治交流，担任仲裁调解员等职，社会影响广泛。

倪楠同志政治过硬、学术精湛、实践突出、育人有为，完全符合第十一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条件。经推荐评选委员会评议，同意推荐倪楠同志参评。

（盖章）

2026 年 月 日